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公安局2021年第二批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10096号

都江堰市公安局、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78191606)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78191607)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78191617)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_Toc78191622)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2](#_Toc78191630)

[**第6章** **评标办法** 66](#_Toc78191631)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1](#_Toc78191642)

1. **投标邀请**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都江堰市公安局**委托，拟对**都江堰市公安局2021年第二批警用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JY320210096号**
2.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公安局2021年第二批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SCZC510181204301-20210011；预算品目：A032507警械设备；预算金额：3646800元；最高限价：3646800元。
4. **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对讲机(200台) | 工业 |
| 2 | 车载台(10台) | 工业 |
| 3 | 耳麦(200付) | 工业 |
| 4 | 执法记录仪(100个) | 工业 |
| 5 |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工作站 (17台) | 工业 |
| 6 | 一体化采集平台软件（17套） | 工业 |
| 7 | 指掌纹采集系统（17套） | 工业 |
| 8 | 高拍仪（17台） | 工业 |
| 9 | 足迹采集系统（17套） | 工业 |
| 10 | 涉网案件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1套） | 工业 |
| 11 | 雷达测速仪(3台) | 工业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11月22日。**
3.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日至11月9日。**

（三）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公安局**

地 址：都江堰市学府路285号

邮 编：611830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25948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2楼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28－89742696

邮编：61183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都江堰市财政局**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3646800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3646800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 监狱企业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２、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61183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都江堰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  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们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  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  | 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3.2.2申明”中申明的以下资料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中标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除外）。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都江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公安局**。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9. 本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以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均有效。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5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承诺函；**
7. **项目实施方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科存档。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注意：备案后，采购人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使用单位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进行合同信息的录入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1.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二、本项目具体资金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3. 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九、十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十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我单位保证以上申明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如经查实上述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5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X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XX**（单位名称）的**XXXXX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第XX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X**的**XXXXX采购项目（第XX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XXXX采购项目**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单价×数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都江堰市公安局2021年第二批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1. **采购内容**

警用装备1批。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数量 | 参数 |
| 1 | 对讲机(200台) | 1、全面兼容成都市800兆TETRA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  2、1.8英寸及以上彩色显示屏、强光下可视，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中文（拼音）、英文、数字等输入方式；  3、内置国产北斗定位模块并开通定位功能；  4、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4.0及以上；  5、具备以下基本功能：个呼、组呼、全双工免提通话、预占优先呼叫、呼叫显示、呼叫限制、通话组扫描、迟后进入、优先监听组、动态重组、双向鉴权、环境监听、缩位拨号、拨号规则、通话提示、背景组、遥晕、遥毙、单站集群提示、超出服务区显示等功能；  6、具备弱信号区域预警功能：当手持电台进入弱信号区以及从弱信号区回到强信号区时，可分别给予提示音提醒；  7、具备路航功能：手持电台用户实时获取指定终端的相对距离和相对方位，从而快速找到指定终端位置；  8、具备PTT锁定默认组功能：手持电台接收到非默认组的组呼，用户按下【PTT】键将挂断当前呼叫，并发起对默认组的呼叫；  9、具备单独工作模式：工作人员单独执行任务时，当手持电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下任意键，即自动触发报警；  10、具备组呼探测器功能：手持电台在收到组呼时，自动发送预定义状态消息，用于通知指挥调度中心该手持电台接收到组呼；  11、具备数据功能：支持状态消息、闪信、短数据业务、WAP等数据等功能，长短信字收发符数≥500个汉字；  12、具备遥晕增强功能：被遥晕的手持电台支持位置信息继续上报、伪关机、环境监听；  13、具备空口写频功能。  ▲14、环境指标：≥IP68（防尘、防水）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
| 2 | 车载台(10台) | 1、全面兼容成都市800兆TETRA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  2、2.0英寸及以上彩色显示屏、强光下可视，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中文（拼音）、英文、数字等输入方式；  3、内置国产北斗、GPS双定位模块；  4、内置蓝牙模块4.0，具备蓝牙写频及蓝牙升级功能；  5、内置大功率扬声器，功率:≥4W；  6、防水等级:≥IP54；  7、具备以下基本功能：个呼、组呼、全双工免提通话、预占优先呼叫、呼叫显示、呼叫限制、通话组扫描、迟后进入、优先监听组、动态重组、双向鉴权、环境监听、缩位拨号、拨号规则、通话提示、背景组、遥晕、遥毙、单站集群提示、超出服务区显示等功能；  8、具备通告组功能：通告组可同时关联多个组，发起通告组呼叫时，手持电台无论守候在哪个组，均可优先听到此通告组呼叫；  9、具备弱信号区域预警功能：当基地台进入弱信号区以及从弱信号区回到强信号区时，可分别给予提示音提醒；  10、具备路航功能：基地台用户实时获取指定终端的相对距离和相对方位，从而快速找到指定终端位置；；  11、具备PTT锁定默认组功能，基地台接收到非默认组的组呼，用户按下【PTT】键将挂断当前呼叫，并发起对默认组的呼叫；  12、具备工单功能，调度中心通过短数据业务给基地台发送任务指令，基地台可以接受或者拒绝该任务，并将任务情况反馈给调度中心；  13、具备组呼探测器功能，基地台在收到组呼时，自动发送预定义状态消息，用于通知指挥调度中心该基地台接收到组呼；  14、具备数据功能：支持状态消息、闪信、短数据业务、WAP等数据等功能，长短信字收发符数不少于500个汉字；  15、具备临时更改组扫描设置。  1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
| 3 | 耳麦(200付) | 1、要求适配于800兆手持电台；  2、喇叭单体电性能参数：  2.1、阻抗：90Ω±15% ；  2.2、灵敏度：110±3dB/@1KHz；  3、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  4、麦克风灵敏度（单体）:-40±3dB/@1KHz；  5、麦克风阻抗：2.2±0.5K0hms；  6、麦克风失真度：≤3%。 |
| 4 | 执法记录仪(100个) | ▲1、设备外形尺寸应≤85×60×30mm，采用可更换内置锂电池设计，设备质量（背夹等其它外接设备除外）≤175克；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68要求（已检测报告荷载内容为准）；  2、图像修复功能： 设备在常用分辨率（1920\*1080、1280\*720）条件下图像几何失真应≤20%；  ▲3、照片分辨力：设备拍照有效像素数应≥8000×4500，且在设备最大分辨率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应≥1000线（已检测报告荷载内容为准）；  ▲4、定位及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内置GPS模块；设备内置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图像分辨率1080P/720P/480P可设置；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具备H264和H265编码方式，H．265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分辨率为1920×1080 30帧/s时，1小时录制文件应≤2.5GB（已检测报告荷载内容为准）；  5、遥控操作：执法记录仪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如启动/停止摄录等；  6、开机时间：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30s；  7、绝缘电阻: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1000MΩ；  8、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9、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记录在视频分辨率1920×108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为800线；在视频分辨率1280×72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为500线；  10、视场角:设备在常用分辨率（1920\*1080、1280\*720、848\*480）条件下应≥100°；  ▲11、电池工作时间及充电时间：执法记录仪应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应满足GA/T947.2-2015 4.1中A级要求，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存储的信息不丢失；可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如：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对电池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电池充电时间应≤2h（已检测报告荷载内容为准）；  12、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执法记录仪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txt、doc或pdf等格式；  13、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14、日志记录：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15、语音功能：设备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关机操作（已检测报告荷载内容为准）；  ▲16、扫码注册及对讲功能：设备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已检测报告荷载内容为准）；  17、可拓展功能：设备可拓展人脸识别功能、车牌识别功能。  18、存储要求：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应≥32G；  ▲19、防爆功能要求：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能够在危险的气体下正常工作，具备防爆等级：Exic II BT4 Gc，且符合GB3836.1-2010/GB3836.4-2010标准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20、所投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5 |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工作站 (17台) | 1、控制台外部尺寸：长度≥1750mm；宽度≥1144mm；高度≥920mm（高度为桌面高度），能够分体搬运安装，满足不同安装环境要求。除身高足长体重设备单独摆设以外，其他设备均内置于一体化采集工作台内；  2、台面采用木质面板和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1 mm，主体结构钢板厚度≥1.5mm,表面防刻划、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  3、人像采集相机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可通过被采集身高自动控制照相设备升降，升降行程500mm。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4、液晶显示器倾斜30度平卧放置，即不能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能影响操作显示，同时在按指纹时看清楚屏幕；  5、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L300mm\*W300mm,最小刻度为1mm；  6、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机、打印机、显示器、指掌纹采集仪、银行卡采集器、手机信息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显示器、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采用嵌入式安装。  7、控制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全部做圆弧处理。  8、工作环境：温度-15 ºC-40 ºC 湿度≤90%；  9、存储环境：温度-5 ºC-50 ºC湿度≤75%； |
| 6 | 一体化采集平台软件（17套） | 1、采集指掌纹：平面指纹（上下拼接）、滚动指纹（三面滚动）、掌心掌纹、侧掌纹等的智能采集，在一定程度上自动适应各种类型的指掌纹，如干湿程序不同的人群等；  2、人员足迹采集：软件会依序自动驱动足迹采集设备，并以引导采集的方式提示民警对嫌疑人的足迹进行采集，且在采集后自动将人员详细信息复用给上级已建的足迹系统，最后会将足迹系统中生成的足迹编号回传。  3、手机采集：系统会自动将人员信息传递给相应的手机采集系统，并打开手机采集界面，提示民警在该界面对嫌疑人的手机进行采集，采集的手机信息会自动保存到当地已建的手机采集平台中，采集完成后再将手机系统中的人员编号传回警综，  系统中包含的所有系统软件实现无缝整合，按照采集流程自动调用软件，再由该软件对各种硬件进行自动驱动以进行各种生物信息的采集。  4、采集人脸三面照：系统按采集顺序会自动调用佳能100D或1200D单反数码相机，实现违法人员三面照的智能采集，具体软件功能包括：   * 检测图像中是否有人脸，若有人脸，则自动定位眼睛位置，判断人脸双眼间距是否过小； * 判断人脸图像的模糊程度、曝光程度、对比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 判断人脸图像是否存在阴阳脸、姿态是否是正面； * 判断检测到的人脸图像眼睛是否闭合，对眼睛闭合的人脸图像给出提示； * 判断检测到的人脸图像是否佩戴眼镜、眼镜是否有反光； * 根据指定的人脸标准化模板对检测到的人脸图像标准化，输出标准大小的人脸图像； * 根据人脸单项质量分值，计算出人脸综合质量评分。   5、违法人员身份核实及反馈  6、全国“TF”布控人员检索、比对及反馈  7、采集系统软件必须与成都市公安局采集管理平台系统无缝关联。  8、采集数据，必须自动提交成都市公安局指掌纹系统、人脸系统、足迹系统，并自动实现数据入库和比对。  9、人脸数据自动提交本地人脸库，并自动实现与人脸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库中的，常口数据、全国在逃人员人脸库数据进行及时比对、反馈，以实现自动提示采集民警当前被采集人员的真实身份、是否属在逃人员等。  系统中包含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均实现无缝整合，按照预定好的业务规则自动调用该软件，再由该软件对各种硬件进行自动驱动以进行各种生物信息的采集. |
| 7 | 指掌纹采集系统（17套） | 1.平面掌纹采集窗口≥118.9 mm x 118.9 mm；  2.指纹有效采集面积≥32.5mm×32.5 mm；  3.面积允许误差为±0.4 mm；  4.图像分辨率500dpi，允许误差为±1%；  5.图像灰度级为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为256级；  6.光学畸变≤1%；  7.活体指掌纹采集仪采集窗口不覆膜；  8.指纹采集和掌纹采集为一体化设备；  9.指掌纹采集仪支持：平面指纹采集（上下拼接）、滚动指纹采集（三面拼接）、四连指采集、中心掌纹采集及侧掌采集；  10.采集高清晰暗背景光学成像系统；  11.采用大面阵掌纹采集技术，生成无拼接掌纹图像；  12.具备十指滚动指纹采集、十指平面指纹采集、掌纹采集、侧掌采集功能；  13.支持指纹采集、图像拼接；支持掌纹采集、图像拼接；  14.支持指掌纹远程入库；支持指纹前科库查重结果反馈，自动鉴定。  15.、指掌纹采集软件必须嵌入集成到综合信息采集软件内，指掌纹数据自动实时上传成都市公安局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10.0中心数据库，并实现指纹查重比对，比对结果20分钟内反馈采集端，实现指纹倒查比对，比对结果30分钟内反馈到指掌纹倒查终端检视，整个提交比对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
| 8 | 高拍仪（17台） | 1、扫描元件：CMOS  2、像素：500万  3、最大分辨率：2592x1944dpi  4、扫描范围：A4，A5，A6，A8  5、扫描速度≤1秒  6、日扫描量：≥3000页  7、接口类型USB2.0  8、扫描模式：彩色、灰阶、黑白  9、色彩位数输入：48位，输出：24位  10、输出格式PDF，BMP，JPEG，TIFF，多页PDF  11、采集软件必须嵌入综合采集平台软件，在综合采集平台软件框架内引导式采集，并与成都市标采管理平台软件无缝关联，自动上传建档，无需人工干预； |
| 9 | 足迹采集系统（17套） | 1、通过USB与计算机相连，自动采集嫌疑人足迹；  2、采集到的足迹图像完整、清晰、自动校正变形，自动标注比例尺，可以打印输出1:1图像；  3、可以采集精细的鞋底花纹，达到足迹认定精度要求；  4、图像区域：350mm（L）\*150mm（W）  5、图像灰度：256级  6、光学畸变（F）：0.1%<F<1%  7、物理分辨率：≥150DPI  8、采集速度：<10秒  9、接口：USB2.0  10、工作温度：-10摄氏度至40摄氏度。  11.系统软件必须嵌入综合采集平台软件，在综合采集平台软件框架内引导式采集，并与成都市足迹系统数据库无缝关联，自动上传入库，无需人工干预； |
| 10 | 涉网案件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1套） | **1、主机性能参数**  操作系统：Windows 10；  内存：8G  存储：固态硬盘256G  CPU：英特尔酷睿i5双核处理器  分辨率：1920x1080  内置WiFi、无线蓝牙模块。  **2、专业设备参数**  专业设备由智能图像快采仪、可视化交互扩展屏和电子手写签名板组成。实现涉案电子证据一站式规范化、智能化、流程化的高效提取。  智能图像采集：设备支持智能OCR识别，可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涉案物证信息（事主手机、涉案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同时支持智能识别红包、转账、二维码等信息。  可视化交互：支持事主查看提取全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  电子签名：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一站式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办案效率。  **3.专业设备硬件参数**  电磁手写屏：10.1寸；  分辨率：1280 x 800；  摄像头：主摄像头1000W像素，副摄像头200W像；  电磁手写笔：被动式无源笔（无按键）。  **4、设备配件**  电源适配器、无线鼠标、设备连接线、三合一USB数据线、物证拍摄垫。  5.支持案件信息录入、涉案物证信息采集、电子数据提取；支持一键自动生成取证报告，智能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支持电子签名，实现证据提取现场确认；支持利用OCR智能识别技术对图像（身份证、手机参数、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等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支持数据自动导入现场勘查系统，并在现场勘查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  **6.案件信息采集**  （1）基本信息编辑录入  1)支持录入案件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警情编号、案件名称、涉案金额、简要案情和备注信息等内容；  2)支持信息校验。  （2）案件类别录入  支持对电诈类案件类别进行关键词搜索和录入。  （3）勘验时间  支持自动录入当前时间作为勘验时间。  （4）侦查员信息录入  1)支持自动录入当前侦查员账号、姓名与单位的基本信息；  2)支持侦查员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3)支持勘验地点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7.人员信息采集**  （1）报案人\受害人信息  1)支持录入或通过身份证智能识别录入报案人基本信息；  2)支持录入报案人手机号码、现住地址、职业信息；  3)支持对身份证、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2）嫌疑人信息  1）支持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包括人员姓名、支付宝账号、银行账号、手机号码、QQ账号、财付通账号和其它自定义账号信息进行录入；  2）支持添加多个嫌疑人员；  3）支持对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1. 支持自动识别银行卡开户行。   **8.物证信息采集**  （1）支持物证图片采集和物证信息录入；  （2）支持物证参数智能采集，自动识别提取手机系统、系统版本、手机型号、IMEI1、IMEI2、MEID、MAC地址、机身容量等信息；  （4）多物证提取  支持对多个物证进行引导式提取和管理，可添加/删除/编辑物证信息。  **9.电子数据提取**  （1）APP数据提取  1）支持通过接触式与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陌陌、旺信、闲鱼、易信、邮箱、支付宝、财付通、银行转账、扫码转账等应用的相关涉案信息。  2）支持通过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等即时通讯APP内事主指定的与嫌疑人之间的全部通联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事主与嫌疑人的账号ID、昵称、聊天记录、语音、视频、图片、文件、红包、转账、网址、二维码等；  3)支持一次提取多个指定账号的聊天记录内容；  4）支持通过截屏/拍照/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对事主手机中的图片和视频等其他涉案数据进行提取并分类；  5）支持通过智能OCR识别技术、云数据提取技术等方式对转账记录、交易记录、银行卡、票据等资金流数据进行全面提取；支持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智能识别与结构化处理。  6）支持无线导入。无需安装插件，无需消耗流量，可按分类直接无线导入截屏、录屏、语音等涉案文件。  （3）涉诈APP提取  支持对事主手机中安装的涉诈APP安装文件进行一键提取，提取内容包括：APP名称、安装路径、安装文件大小、MD5值等信息。  （4）通话录音  支持通过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对事主手机内的涉案音频文件进行提取。  （5）手机通联记录  支持通话记录、短信息结构化提取。  **10.涉诈APP检测分析工具**  1）APP来源信息获取：支持获取APP的二维码链接信息、下载网址信息。  2）APP安装包获取：支持从手机获取APP安装包，同时支持以扫描二维码、输入下载网址从网络下载及从本地导入等方式获取APP安装包。  3）APP安装包信息：支持从安装包中读取APP的名称、图标、包名、版本号等基本信息，以及APP的打包者、所有者、发布者、序列号、有效期、证书指纹、签名算法、签名版本等签名信息。  4）APP安装包MD5：实现计算APP安装包文件的MD5值  5）实时网络数据包获取：支持获取APP的实时网络数据包，包括数据包流向、时间、大小、协议类型、发送地址、接收地址等。  6）实时系统日志信息获取：支持获取APP的实时系统日志。  7）网络访问记录：支持对获取的实时网络数据包自动分析及统计，按协议类型分类显示地址信息，支持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标注地址关联的APP打包商、APP客服运营商等。  8）应用行为记录：支持获取APP的行为记录信息，包括APP是否有获取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等行为，以及是否有获取粗略的位置信息、获得精确的位置信息、访问GPS、修改联系人、修改通话记录、修改日历、搜索Wifi、搜索基站、拨打电话、写短信、发送短信、修改/更新系统设置、访问摄像头、访问麦克风、访问电话状态、读外部存储、写外部存储、获取设备账号等操作手机行为。  9）检测过程截屏：支持检测过程中一键截屏。  10）检测过程屏幕录像：支持检测过程自动屏幕录像。  **11.APP分析模块**  1）检测过程回放：支持检测过程回放，回放内容包括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网络访问记录、应用行为记录和APP操作过程录像。  2）网络访问记录导出：支持网络访问记录导出CSV文件。  3）网络地址查询：支持点击网络地址自动查询该地址关联的运营商、服务器位置、注册时间等信息。  4）支持查看检测过程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的结果信息，包括地址关联的APP打包商、APP客服运营商等。  5）网络访问记录溯源：支持网络访问记录溯源到抓取的对应网络数据包。  6）AB点数据过滤：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AB点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过滤显示。  7）AB点书签：支持将AB点数据添加到书签。  8）AB点播放：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AB点，设置播放区间进行AB点循环播放。  **12.完成取证确认**  支持对提取的数据进行预览与统计汇总；展示提取的案件信息、人员信息、物证信息和各类电子数据。   1. 时序分析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智能时序分析，智能还原案件关键流程，并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有助于受害者重组被骗过程。   1. 信息分类汇聚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分类智能汇聚，按类别统计并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13.数据管理**  （1）数据浏览  1）支持通过多维度对案件信息进行搜索；通过提取时间、关键词、人员姓名、手机号码、涉案金额、证件号码进行搜索查询。  2）支持列表中对数据进行查看、删除、上传等操作。  3）支持对提取的各类信息进行详细浏览；  4）支持以会话模式浏览聊天记录。  （2）数据上传  支持单条或多条数据实时上传至现勘系统。  （3）语音导出  支持对提取的通话录音和聊天记录中的嫌疑人语音进行批量导出，可通过选择嫌疑人昵称、账号实现特定嫌疑人关联语音的精确导出。  **14.报告与智能笔录**  （1）提取报告  对提取的数据自动生成提取报告并生成MD5值，可导出报告。  （2）智能笔录  支持按笔录模板一键自动生成笔录，支持笔录内容编辑修改。  （3）电子签名  支持通过电子签名对笔录内容进行确认，签名自动填入智能笔录。  **15.系统功能**  （1）用户注册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警号等信息进行注册。  （2）用户登录  支持现勘账号、警号或手机号码登录系统。  （3）系统更新  支持系统自动更新。  （4）修改密码  支持用户进行密码修改。  （5）必填项录入在线配置  支持对案件信息内容的必填项按单位需求进行在线配置。  **16.在线化运营管理**  （1）支持在线化授权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与数据安全管控。  （2）支持在线技术支持。 |
| 11 | 雷达测速仪(3台) | 1.主控制系统: 雷达、相机、显示屏和锂电池一体化设计  2. 监控车道: 1~4条车道  3. 抓拍图片分辨率: 1600x1200  4. 测速范围: 10~250km/h  5. 抓拍捕获率: 不低于98%  6. 车牌识别率:不低于95%  7. 识别准确率: 不低于96%  8. 图像格式: JPEG  9. 图片数量: 1~3张/车可选  10. 速度误差: -3km/h~0km/h(车速小于100km/h)，-3%~0%（车速不小于100km/h）优于国家标准  11. 处理器: Intel D2550(1.86GHz)双核四线程处理器  12. 操作系统: Linux  13. 显示屏: 使用8.4英寸高亮度LED触控工业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024x768  14. 闪光灯: 采用主控系统电池供电，回电时间在0.1~3秒之间，闪光次数不低于300万次  15. 内存: 2G  16. 存储容量: 32G  17. 数据接口: USB接口2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2个  18. 功耗: 不超过18W  19. 工作电压: 10.8V~13.4V  20. 工作温度: -40oC~60oC |

* 1. **核心产品**

对讲机、执法记录仪

* 1. **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交货地点

都江堰市公安局（都江堰市学府路二段285号）。

###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 验收方式

采购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验收。

###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缺漏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二、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免费提供产品清洁服务。

### 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质保期一年。

###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一年。

###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3646800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其他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市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2 | 其他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  资格审查小组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 “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以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为准。 | 30分 |
| 2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1）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1分；与招标文件标注“▲”的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0.15分，扣完为止。  注：以采购文件第4章“4.3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参数中的数字序号（1、2、3……）为一项。 | 41分 |
| （2）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包含①项目分析；②备货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  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8分 |
|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2分 |
| 3 | 履约能力 | 项目业绩 | 以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 | 6分 |
| 4 | 售后服务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包含①质保承诺；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售后巡检；⑥设备维保措施；⑦产品培训服务；⑧备品备件等内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12分。  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12分 |
| 5 | 扶持政策 | |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1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都江堰市公安局（ 部门）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与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材料单价 | 安装单价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小计 | 大写： | | | | | |  |

（具体地点）： 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技术维护、培训以及相应的管线铺设等工作。

1. 合同工期

约定施工工期： 个日历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应满足行业惯例标准及甲方合理需求和具备设备本身应有的功能。

1. 项目确认

1、本协议书中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需经甲方(或用户方)现场人员确认。

2、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3、甲方对于本协议项下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验收仅系对工程外观性的确认，若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安装确有质量问题的，不以甲方签字确认为由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材料采购及使用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无论甲方是否限定厂家或品牌，乙方均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应将每一批采购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质量检验证书、试验资料等提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监理工程师有权抽查或全面检查乙方所购工程材料的质量、数量和用途，但其检验或抽查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甲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材料数量逐一对乙方进场材料进行核实，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补足或直接在合同费用中进行扣除。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 ￥ 元，（大写）： 整**。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 小写： 元，大写： ），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小写： 元，大写：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年到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支付。

3、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提交合同总价等额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项目质量保证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任务。

2、保修期：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或调整后规定的保修期长于前述期限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保修期为准，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安全责任

1、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项目变更

1、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依据，同时调整工程费用和工期。

2、本项目材料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定制件、已开箱的零散材料以及甲方要求的备用品，归甲方所有，由甲方承担材料费用。非定制件、未开箱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1.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一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工程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向对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原因造成延迟进场、未能按期或按照延期后的日期完工等迟延履行事项的，按合同总金额­­­­\_\_\_\_% /日赔付违约金。乙方延期累计达\_\_\_\_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余款并收回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其它

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得到甲方同意后进行施工。

3、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管理备案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都江堰市公安局（ 部门）**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